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97号

工作参考的答复

蒋士媛代表：

你提出的“关于给予特殊教育学校学生交通费补助的建议”，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1．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我局草拟提高全市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向市政府请示，并免收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的各项学习生活费用。

2．尽快报告给市政府办：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免除义务教育段在校残疾学生的餐费、交通费、校服费和被褥费等；免除高中段学生课本费、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取暖费、校服费、被褥费，及普通高中学生学费等。并加强资金管理及监督检查，确保特殊教育学校办学经费政策和残疾学生免费就读政策的落实到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红燕，15912175155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19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事代表委。

安宁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8月19日印